



中科院东北振兴科技行动计划通过验收

文章来源: 沈阳分院

发布时间: 2010-04-23

【字号: 小 中 大】

4月19至21日,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局会同中国科学院东北振兴科技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院东北办”)分别在沈阳和长春主持召开了东北振兴科技行动计划项目验收会。验收专家组组长由中国科学院与省市地方合作委员会副主任竺玄担任,成员包括中科院理化所詹文山研究员、电工所顾文琪研究员、沈阳分院副院长梁波、长春分院副院长李冰以及辽宁省、吉林省相关行业专家。

验收组对东北振兴科技行动计划中的“热加工过程可视化及成套技术”、“高清晰度高均匀度全彩色LED大屏幕平板显示器产业化”等23个项目进行了验收。至此,“东北振兴科技行动计划”立项支持的38个项目全部完成了验收和结题工作。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执行情况汇报,逐一审阅了项目验收材料,对照各个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和考核指标,进行了质询。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针对每个项目提出了验收意见。在验收会议之前,“院东北办”带领沈阳分院监察审计室、长春分院资产财务处的工作人员,分别对上述项目院拨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形成书面审计材料。

国家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以来,中国科学院积极响应号召,于2004年启动“中国科学院东北振兴科技行动计划”,着力推进“促进东北地区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促进东北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东北地区现代农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和“加强人才培养培训交流”等4大工程。在计划实施过程中,紧密结合东北振兴的重大需求,发挥中国科学院的科技优势,认真选取项目,目标明确,组织有序。经过5年多的实施,切实解决了一些关键技术问题,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效果显著。路甬祥院长在东北振兴评估报告上做出重要批示:“东北振兴科技行动计划成效显著,希望下一步继续努力,将此项工作与积极应对危机、支持产业升级自主创新、科学发展结合起来,取得更好的效果。一些已形成优势的项目和单位可研究建立相应的体制和机制,继续发展,形成可持续的优势。”

实践证明,院党组决策及时正确,为深入落实国家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继续发挥我院“火车头”作用,奠定了良好基础。

院地合作局、沈阳分院、长春分院、北京分院深入学习领会院领导关于进一步实施好东北振兴科技行动的若干指示精神,已经组织相关科技力量,认真调查研究东北地区后金融危机时期的新特点,理清关键产业技术需求,凝练出若干技术集成和平台建设类项目,现正进一步完善方案和规划,将继续实施东北振兴科技行动计划,为落实国家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做出中国科学院实实在在的贡献。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